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FIRM

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: 100031

F408,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, Beijing 100031 China

电话TEL: (8610) 66413377

传真FAX: (8610) 66412855

E-MAIL: eoffice@jiayuan-law.com

致: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(12)-05-030

受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之委托,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(简称"本次会议")进行法律见证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东大会规则》")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;会议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;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站(www.cninfo.com.cn);会议通知发出之后,董事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议程进行修改;本次会议已于2012年9月5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,代表股份 299,266,27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99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,委托代理人并持有



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;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- 1. 本次会议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;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(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)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,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;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,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 - 2. 表决结果

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票 299,266,274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反对票 0 股,弃权票 0 股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本次会议之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综上,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 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,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。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法定代表人:郭斌

律 师:郭斌

律 师: 贺伟平

2012年9月5日

